附件2

长春市市本级民办非企业单位

2024年度检查事项须知

一、年检范围

2024年6月30日前经长春市民政局依法成立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均应参加年检。

二、年检程序和时间

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于5月31日前按照以下程序和要求完成年检材料的填写和报送。

（一）网上填报。2025年3月12日起，民办非企业单位通过民政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（https://zwfw.mca.gov.cn/），在首页选择“登录”，输入本单位用户名、密码登录后，依次点击“法人服务—民办非企业单位—民办非企业单位年检年报—在线办理”，填写2024年度工作报告书。

（二）财务审计。民非应按照财政部《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》要求编制年度财务会计报告，并委托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年度财务审计，形成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。获得4A（含）以上评估等级民办非企业单位，有效期前三年内可简化年检材料，以年度财务会计报告代替年度财务审计报告。

（三）年检初审。完成网上信息填报后，将《年度工作报告书》打印成A4大小纸质文本一份，由法定代表人签字、财务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连同财务审计报告等其他相关年检材料，报送业务主管单位，由业务主管单位审查，提出初审意见并加盖印章。无业务主管单位的民办非企业单位无需报。

（四）年检审查。民办非企业单位应于2025年5月31日前，将业务主管单位出具初审意见并加盖印章的《年度工作报告书》以及《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》、《党组织成立批复（红头文件）》（复印件）（未成立党组织的提交派出单位选派党建工作指导员相关文件）、《登记证书（副本）》（复印件）、《党政机关领导干部兼任社会组织负责人审批表》（复印件）（无党政机关领导干部兼任情况的无需报送）等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，送至长春市社会组织管理局（地址：长春市绿园区皓月大路1155号）。

（五）年检结论。市民政局依据年检评定标准和业务主管单位初审意见，对参检单位分别作出“合格”“基本合格”“不合格”的年检结论。民办非企业单位工作人员持《登记证书（副本）》到长春市民政局407室加盖年检结论戳记。

三、年检审查标准

（一）民办非企业单位内部管理规范，严格按照章程进行内部治理和开展活动，未发现存在违反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有关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，年检结论确定为合格。

（二）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，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改正，情节轻微的，确定为年检基本合格；情节严重的，年检结论确定为不合格。

1.应建未建党组织的和未开展党建工作的；

2.未按要求将党的建设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写入章程的；

3.不具备法律规定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基本条件的；

4.未遵守非营利活动准则的；

5.违反规定使用登记证书、印章或者财务凭证的；

6.未开展业务活动的；

7.不按照章程规定进行活动的，包括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开展活动、未按照章程规定召开理事会或未按期进行理事、监事换届等情形；

8.无固定住所或必要活动场所的；

9.内部管理混乱，不能正常开展活动的；

10.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登记管理机关监督检查或年检的；

11.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，修改章程未按规定核准备案的；

12.设立分支机构的；

13.财务制度不健全，资金来源和使用违反有关规定的；

14.净资产低于国家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最低标准的；

15.侵占、私分、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、资助的；

16.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、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、资助的；

17.年检中隐瞒真实情况，弄虚作假的；

18.未按时报送符合要求的年检材料，或者未按照登记管理机关要求对问题进行整改的；

19.负责人未经登记管理机关批准超龄、超届任职的，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负责人备案的；

20.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章程行为的，或受到相关部门处理或处罚的。

民办非企业单位对存在的违规事项及时完成整改的，年检时可以视情节从轻或者免予处理。民办非企业单位年检结论公布后，如发现存在影响当年年检结论情形的，年检结论将予以重新确定。

（三）民办非企业单位年检涉及整改事项的，应当积极进行整改，未按要求完成整改、符合《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办法》第十一条规定情形的，长春市民政局将依法依规列入活动异常名录。